通典/卷17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守正 赦宥 禁屠殺贖生 ◄

通典
卷一百七十
刑法八　寬恕 囚繫 舞紊 峻酷 開元格

► 州郡序 序目上

通典卷第一百七十

刑法八 寬恕 囚繫 舞紊 峻酷 開元格

寬恕殷漢後漢宋大唐
湯出野，見張網四面者，湯曰：「嘻！盡之矣。」乃去其三面，祝曰：「欲左，左；欲右，右。不用命，入吾網。」諸侯聞之曰：「湯德至矣！及禽獸。」乃叛桀而歸湯。

漢文帝二年，制曰：「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，是使眾臣不敢盡情，而上無由聞過失也。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？其除之！人或咒詛上，以相約而後相謾，謾，欺也。初為要約，共行咒詛，後相欺誑，中道而止，無實事。吏以為大逆，其有他言，吏又以為誹謗。此細人之愚，無知抵死。自今有犯此者，勿聽治。」時將相皆舊功臣，少文多質，懲秦惡政，務在寬厚，恥言人過。化行天下，告訐之俗易。訐，面相斥罪也。吏安其官，人樂其業，風流篤厚，禁網疏闊。文帝選張釋之為廷尉，罪疑者予民，從輕斷之。是以刑罰大省，至於斷獄四百，謂普天之下重罪者。有刑措之風。感齊女子淳于緹縈言，除肉刑。具肉刑議。

景帝之初，制曰：「孝文皇帝除誹謗，去肉刑宮刑，罪人不孥，德侔天地。然加笞與重罪無異，重罪，謂死刑。幸而不死，不可為人。謂不能自起居。其定律：笞五百曰三百，

笞三百曰二百。」猶尚不全。「自今吏及諸有秩，受其官屬所監、所行、所將，行謂按察也，音下更反。其與飲食計償費，勿論」。計所費而償其直，勿論罪。罷磔曰棄市。先是，諸死刑皆磔之於市，今罷之，若妖逆則磔之，磔，謂張其尸也。其刑具刑制上篇。

宣帝制曰：「自今子首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孫匿大父母，皆勿論。凡首匿者，言為謀首而藏罪人。其父母匿子，夫匿妻，大父匿孫，罪殊死，皆上請廷尉以聞。」

元帝柔仁好儒，見宣帝多用文法吏，以刑名繩下，劉向別錄云，申子學號刑名。刑名者，以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宣帝好觀其君臣篇。繩謂彈治。大臣楊惲、蓋寬饒等坐刺譏語而誅。嘗侍燕從容言：「陛下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」宣帝作色曰：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。奈何純任德教，用周政乎！姬周之政。且俗儒不達時宜，好是古非今，使人眩於名實，眩，亂視。不知所守，何足委任。」乃歎曰：「亂我家者，太子也！」及即位，下詔曰：「法令者，欲其難犯而易避也。今律令煩多，自典文者不能分明，而欲羅元元之不逮，豈刑中之意哉！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。」

成帝河平中，詔曰：「甫刑云：『五刑之屬三千，大辟之罰其屬二百。』甫刑，即周書呂刑也。初為呂侯，號曰呂刑，後改為甫侯，故又稱甫刑。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，律令煩多，百有餘萬言，奇請他比，日以益滋。奇請，謂常文之外，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。他比，謂引他類以比附之，稍增律條也。奇，居宜反。其與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博士及明習律令者，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，令較然易知，條奏。」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，自有司以下，史家之言。詩大雅之言，王有誥命，即仲山甫將之；國有不善事，則仲山甫明之也。將，行也。不能因時廣宣主恩，建立明制，但鉤摭微細，毛舉數事，以塞詔而已。毛舉，言舉毫毛之事。塞，當也。是以大議不立。議者或曰，法難數變，此庸人不達，疑塞理道者也。塞，謂不通。

班固曰：「自建武、永平，人亦新免兵革之禍，有樂生之慮，與高、惠之閒同，而政在抑強扶弱，朝無威福之臣，邑無豪桀之俠。以口率計，斷獄少於成、哀之閒什八，可謂清矣。十少其八。然而未能稱意比崇於古者，以其疾未盡除，而刑本不正也。」

後漢章帝初，尚書陳寵上疏曰：「今斷獄者急於箠格酷烈之痛，執憲者繁於詆欺放濫之文，或因公行私，以逞威福。」帝納寵言，每事務於寬厚。其後遂詔有司，絕鉆鑽諸慘酷之科，說文曰：「鉆，鐵鉗也。」其炎反。鉗音陟葉反。鑽，臏刑，謂鑽去臏骨也。解妖惡之禁，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。文致，謂前人無罪，文飾致於法中。是後人俗和

平，屢有嘉瑞。初，寵曾祖父咸，成、哀閒以律令為尚書，平帝時，王莽篡位，父子相與歸鄉里，閉門不出入，乃收藏其家律令書文，皆壁藏之。咸性仁恕，常戒子孫曰：「為人議法，當依於輕，雖有百金之利，慎無與人重比。」故世謂陳氏持法寬平也。元和三年，廷尉郭躬家世掌法，務在寬平，決獄斷刑多依矜每附經典，事從輕恕，活者甚眾。寵復鉤校律令條法，溢於甫刑者除之，鉤，猶動也，音工侯反。溢，出也。曰：「臣聞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，禮記曰：「
禮經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鄭玄注曰：「禮篇多亡，本數未聞。」故甫刑大辟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禮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去禮之人，刑以加之，故曰取也。失禮則入刑，相為表裏者也。今律令，死刑六百一十，耐罪千六百九十八，耐者，輕刑之名。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，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，其四百一十大辟，千五百耐罪，七十九贖罪。漢興以來，三百二年，憲令稍增，科條無限。又律有三家，其說各異。宜令三公、廷尉平定律令，應經合義者，可使大辟二百，耐罪、贖罪二千八百，并合為三千，悉刪除其餘，令與禮相應，以易萬人視聽，以致刑措之美，傳之無窮。」會寵得罪，遂罷。

宋文帝元嘉中，王弘為衛將軍，輔政，上疏曰：「同伍犯法，無士人不罪之科，然每至詰謫，輒有請訴。若常垂恩宥，即法廢不行；依事糾責，則物以為苦。謂宜更其制，使得優苦之衷。又主守偷五匹，常偷四十匹，並加大辟，議者咸以為重。宜進主守偷十匹，常偷五十匹死，四十匹降以補兵。既得小寬人命，亦足以為懲戒。」從之。

大唐高祖初至京師，革隋峻法，約為十二條，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及受禪，詔宰相劉文靜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，盡刪大業苛慘之法，制五十三條，務存寬簡，以便於時。

及太宗初，令公卿更議絞刑之屬五十條，免死，唯斷其右趾，應死者多蒙全活。太宗尋又矜其受刑之苦，謂蕭瑀曰：「前代不行肉刑久矣，今斷人右趾，念其受痛，意甚不忍。」瑀曰：「古之肉刑，乃死刑之外。陛下於死刑之內，降從斷趾，便是以生易死，足為寬法。」上曰：「朕意以為如此，故欲行之。又有上書言此非便，公可更思之。」其後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上疏駁律，遂令參掌刪改之。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，以為古肉刑既廢，制為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凡五等，以備五刑，今復設刖足，是為六刑。減死意在於寬，加刑又如煩峻。與八座定議奏聞。於是又除斷趾法，改為加役流三千里，居作二年。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廚，所司議當重刑。上曰：「祇是錯誤不解。」遂赦之。二年三月，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，上覽焉。問曰：「其閒罪亦有情可矜，何容皆以律斷？」對曰：「原情宥罪，非臣下所敢。」上謂侍臣曰：「古人云：『鬻棺之家，欲

歲之疫。』匪欲害於人，利於棺售故耳。今法司覆理一獄，必求深刻，欲成其考。今作何法，得使平允？」王珪奏曰：「但選良善平恕人，斷獄允當者，賞之，即姦偽自息。」上曰：「古者斷獄，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。今三公九卿，即其職也。自今大辟罪，皆令中書、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議之。」後大理引囚過，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。上謂演曰：「如鄭善果等，官位不卑，縱令犯罪，不可與諸囚同例。自今三品以上犯罪，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。」又舊條，兄弟分後，蔭不相及，連坐俱死，祖孫配沒。會有同州人房強，弟任統軍於岷州，以謀反伏誅，強當從坐。太宗嘗錄囚徒，憫其將死，為之動容，顧謂侍臣曰：「刑典仍用，蓋風化未洽之咎。愚人何罪，而肆重刑乎？用刑之道，當審事理之輕重，然後加之以刑罰。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誅，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。然反逆有二：一為興師動眾，二為惡言犯法。輕重有差，而連坐皆死，豈朕情之所安哉！」更令百僚詳議。於是玄齡等復定議曰：「按禮，孫為王父尸；按令，祖有蔭孫之義。然則祖孫親重，兄弟屬輕。應重反流，合輕翻死，據禮論情，深為未愜。今定律：祖孫與兄弟緣坐，俱配沒。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，情狀稍輕，兄弟免死，配流為允。」從之。自是比古死刑，殆除其半。據隋代舊律，減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條，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。其當徒之法，唯奪一官。除名之人，仍同士伍。凡削苛去慘、變重為輕者，不可勝紀。又制：「在京見禁囚，刑部每月一奏。從立春至秋分，不得奏決死刑。其大祭祀及致齋日、朔望、上下弦、二十四氣、雨未晴、夜未明、斷屠日月及假日，並不得奏決死刑。」因大理丞張蘊古、交州都督盧祖尚並以忤旨誅斬，帝尋追悔，遂下制，凡決死刑，雖令即殺，二日中五覆奏，下諸州三覆奏。初，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瞀亂，有妖妄之言，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。蘊古奏好德顛病有徵，法不當坐。理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，好德兄厚德為其刺史，情在阿縱。又，盧祖尚固辭交州。並處斬。既而悔之，遂有此制。上又曰：「古之行刑，君為徹樂減膳。朕廷無恆設之樂，莫知何徹，然對食即不啖酒肉。自今以後，令尚食相知，刑人日勿進酒肉。內教坊及太常，並宜停教。曹司斷獄，多據律令，雖情在可矜，而不敢違法，守文定罪，或恐有冤。自今門下覆理，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宥者，宜錄狀奏。」自是全活者甚眾。其五覆奏，決以前一日一覆奏，決日又三覆奏。唯犯惡逆者，一覆而已。著之於令。四年十一月，制：「決罪人不得鞭背。」太宗以暇日開明堂圖，見五藏之系，咸附背脊，乃歎曰：「夫箠者，刑之最輕者也。死者，生之至重者也。豈容犯最輕之刑而或致死？自古帝王不悟，不亦悲夫！」即日遂有此制。六年十二月，上親錄囚徒，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於家，令明年秋來就刑。其後，應期畢至，詔悉原之。

高宗即位，遵貞觀故事，務在恤刑。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囚之數，臨對曰：「見囚五十餘人，唯二人合死。」上以囚數全少，甚喜也。總章二年五月，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

百者，多致殞斃，乃下詔曰：「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，前後總五十九條，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。今量留十二條，自餘四十七條，並宜停廢。」

武太后長壽三年五月敕：「貶降官並令於朝堂謝之，仍容三五日裝束。至任日，不得別攝餘州縣官，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。」

開元十年六月敕：「自今以後，准格敕應合決杖人，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，杖訖，許一月內將息，然後發遣。其緣惡逆、指斥乘輿者，臨時發遣。」二十五年，刑部斷獄，天下死罪唯有五十八人。大理少卿徐嶠上言：「大理獄院，由來相傳殺氣太盛，鳥雀不栖，至是有鵲巢其樹。」於是百僚上表賀，以為幾至刑措。天寶元年二月敕：「
官吏准律應犯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，自今以後，特加至二十匹。仍即編諸格律，著自不刊。」六載正月敕：「自今以後，所斷絞、斬刑者，宜削除此條，仍令法官約近例，詳定處分。」

論曰：聖唐刑名，極於輕簡。太宗文皇帝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條入流、入徒免死，其下遞減唯輕。開闢以來，未有斯比。如罪惡既著，制命已行，愛惜人命，務在哀矜，臨於剿絕，仍令數覆。獲罪自然引分，萬姓由是歸仁，感茲煦嫗，藏於骨體。雖武太后革命二紀，安祿山傾陷兩京，西戎侵軼，賊泚竊發，皇輿巡狩，宇內憂虞，億兆同心，妖氛旋廓，刑輕故也。國家仁深德厚，固可侔於堯舜，夏殷以降，無足徵矣。

囚繫夏殷周
周易旅卦曰：「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」月令曰：「命有司修法制，繕囹圄，去桎梏。」
夏桀不循祖法而為虐政，召湯，囚之夏臺。

殷紂立，無道，囚文王於羑里。

周官司寇：「凡害人者，寘之圜土，弗使冠飾，而加明刑焉。任之以事，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雖出，三年不齒。害人，為百姓害者。寘，置也。弗使冠飾者，著黑幪，若古之象刑。明刑者，書其罪於大方版，著其背。任之以事，若今罰作也。舍，釋也。出，謂逃亡也。反於中國者，舍之還鄉里也。凡囚者，上罪梏拲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。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，以待弊罪。」凡囚者，謂非盜賊，自以他罪拘者。拲者，兩手共一木。桎梏者，

兩手各一木，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。中罪不拳，手足各一木；下罪又去桎。王同族及命士以上，雖有上罪，或拳或桎而已。弊，斷也。拳音居勇反。弊音必勢反。

舞紊漢梁北齊

漢武帝以張湯為廷尉，所治即上意所欲罪，予監吏深刻者；即上意所欲釋，予監吏輕平者。所治即豪，必舞文巧詆；詆，訾也。即下戶羸弱，時口言「雖文致法，上裁察」。於是往往釋湯所言。下戶羸弱，湯欲佐助，雖具文奏之，而又口奏，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，聽上裁察，蓋為此人希恩宥也。於是上得湯此言，往往釋其人罪，非未奏之前口豫言之也。遷御史大夫。時大興兵伐匈奴，縣官空虛。湯排富商大賈，出告緡令，鉏豪強并兼之家，舞文巧詆以輔法。輔，助也。以巧詆助法，言不公平。文書盈於几閣，典者不勝遍睹，是以郡國承用者駮，不曉其指，用意不同。或罪同而論異，姦吏因緣為市，弄法而受財，若市買之交易。所欲活則傅生，所欲陷則予死比，傅讀曰附。議者咸冤傷之。杜周為廷尉，其治大抵倣張湯，倣，依。而善候伺。上所欲擠者，因而陷之；上所欲釋，久繫待問而微見冤狀。客有謂周曰：「君為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，專以人主意指為獄，獄者固如是乎？」周曰：「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著為律，後主所是疏為令；當時為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」

梁武帝敦睦九族，優借朝士，有犯罪者，皆諷臣下屈法申之。百姓有罪，即按以法。其緣坐老幼不免，一人亡逃，則舉家質作。人既窮急，姦宄益深。後帝親南郊，秣陵老人遮帝曰：「陛下為法，急於黎庶，緩於權貴，非久長之術。誠能反是，天下幸甚。」帝銳意儒雅，疏簡刑法，自公卿大臣，咸不以鞫獄為意。姦吏招權，巧文弄法，貨賄成市，多致枉濫。大率二歲刑以上，歲至五千人。是時徒居作者具五任，其無任者著斗械。任，即保。若疾病，權解之。是後囚徒或有優劇。大同中，皇太子在春宮視事，見而愍之，乃上疏曰：「臣奉敕權視京師雜事，竊見南北郊壇、材官、車府、太官下省、左裝等處，並啟請四五歲以下輕囚，助充使役。自有刑均罪等，愆目不異，而甲付錢署，乙配郊壇。錢署三所，於事為劇；郊壇六處，在役則優。今聽獄官詳其可否，舞文之路，自此而生。公平難遇其人，流泉易啟其齒，將恐玉科重輕，全關墨綬；金書去取，更由丹筆。愚謂宜詳立條制，以為永准。」

北齊武成帝河清中，有司奏上齊律。其不可為定法者，別制權令二卷，與之並行。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，須有約罪，律無正條，於是遂有別條權格，與律並行。大理明法，上下比附，欲出則附依輕議，欲入則附從重法，姦吏因之，舞文出沒。至於後主，權幸用事，有不附之者，陰中以法。綱紀紊亂，卒至於亡。

峻酷殷秦漢梁後魏北齊後周隋大唐

三苗作五虐之刑，殺戮無辜，爰始淫為劓、刵、椓、黥。始為截人耳鼻，椓陰黥面，以加無辜，故曰五虐。

殷紂為炮格之刑，膏銅柱，下加之以炭，令有罪者行焉，名曰炮格之刑。又醢九侯，脯鄂侯。周西伯獻洛西之地，以請除炮格之刑，紂許之。後淫亂不止，比干死爭，紂曰：「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。」剖而觀之。諸侯皆叛。

秦孝公納衛鞅說，變法令，舍人無驗者坐之，棄灰於路者刑，步過六尺者罰。初，令之作也，一日臨渭決囚七百餘人，渭水盡赤。具刑制上。

始皇專任獄吏，燕人盧生竊歎曰：「帝親幸獄吏，樂以行殺為威，天下畏罪持祿，莫敢盡忠。上不聞過而日驕，下懾伏謾欺以取容。」始皇聞之，怒曰：「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廉問，或為妖言以亂黔首。」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。諸生傳相告引，乃自誣，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皆坑之。三十六年，有墜星下東郡，至地為石。或刻其石曰：「始皇死而地分。」帝聞之，遣御史逐問，莫服，盡取石旁舍者誅之，因燔其石。

胡亥以趙高為郎中令，更法律令，有罪者相坐收族，胡亥從之。群臣諸公子有罪，令高治之。殺大臣蒙毅等，公子十二人戮死尸於市，十公主磔死於杜，財物沒入縣官，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。時山東群盜大起，不能禁。胡亥責李斯，斯懼，乃阿意，以書對曰：「夫賢主必能行督責之術，則人不犯。故韓子曰：『慈父有敗子，而嚴家無格虜。』」胡亥悅，行督責益嚴，刑者相半，死人成積於市。以殺人多者為忠臣。丞相去疾及李斯，與將軍馮劫諫胡亥，以寇盜並起，皆苦於轉戍，且止阿房作者。胡亥曰：「君不能禁盜，又欲罷先帝所為，何以在位？」遂下之吏。去疾、劫曰：「將相不辱。」皆自殺。高因譖李斯子由為三川守，與盜通。令高按問斯。高詐為御史十輩，往訊斯，斯以實對，輒令榜掠。斯急，上書，高令棄之不奏。後胡亥使人驗斯，斯懼如前使者，乃誣伏。遂具斯五刑，腰斬咸陽市，夷三族。

漢義縱，河東人也。以鷹擊毛鷙為治，言如鷹隼之擊，奮毛羽執取飛鳥也。為定襄太守。縱至，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，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。縱壹切捕鞫，曰「為死罪解脫」。壹切皆捕之也。及為解脫死罪，盡殺之。是日，皆報殺四百餘人。奏請得報而論殺。郡中不寒而慄。竟坐事誅。

嚴延年為河南太守，其治務在摧折豪強，扶助貧弱。貧弱雖陷法，曲文以出之；其豪桀

侵小民者，以文內之。飾文而入之為罪。眾人所謂當死者，一朝出之；所謂當生者，詭殺之。詭違正理而殺之。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，戰慄不敢犯禁。按其獄，皆文致不可得反。致，至密也。言其文案整密也。反音幡。吏忠盡節者，厚遇之如骨肉，皆親嚮之，出身不顧，以是治下無隱情。然疾惡太甚，中傷者多，尤巧為獄文，善史書，所欲誅殺，奏成於手，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。奏可論死，奄忽如神。冬月，傳屬縣囚，會論府上，總集郡府而論殺。流血數里，河南號曰「屠伯」。竟以政治不道，棄市。初，延年母從東海來，到雒陽，適見報囚。奏報行決也。母大驚，便止都亭，不肯入府。延年出至都亭謁母，母閉閤不見。延年免冠頓首閤下，良久，母乃見之，因數責延年：「幸得備郡守，專治千里，不聞仁愛教化，有以全安愚民，顧乘刑罰多刑殺人，顧，反也。乘，因也。欲以立威，豈為民父母意哉！天道神明，人不可獨殺。言多殺人者，己亦當死。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。言素意不自謂如此。行矣！去女東歸，掃除墓地耳。」言待其喪至也。遂去。歸郡，見昆弟宗人，復為言之。後歲餘，果敗。東海莫不賢智其母。

王溫舒為河內太守。先為廣平都尉時，皆知河內豪姦之家。及往，以九月至，令郡具私馬五十匹，為驛自河內至長安。設方略，捕郡中豪猾，相連坐千餘家。上書請大者至族，小者乃死，家盡沒入償贓。奏行不過二日，得可，事論報，至流血十餘里。河內皆怪其奏，以為神速。盡十二月，郡中無犬吠之盜。溫舒竟坐誅。

尹賞為長安令。長安中姦猾浸多，閭里少年群輩殺吏，受賕報仇，相與探丸為彈，為彈丸，作赤、白、黑三色，而共探取之。得赤丸者斫武吏，得黑者斫文吏，白者主治喪；其黨與有為吏及他人所殺者，則主其喪事。城中薄暮塵起，剽劫行者，死傷橫道，枹鼓不絕。枹，擊鼓椎也，音孚。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賞至，修治長安獄，穿地深方各數丈，致令辟為郭，致，謂積累也。令辟，　磚也。郭，謂四周之內也。致，讀如本字，又音綴。令音零。辟音避歷反。以大石覆其口，名為「虎穴」。乃部戶曹掾史，與鄉吏、亭長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，五家為伍。伍人者，各其同伍之人也。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惡子，不承父母教命者。無市籍商販作務，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記之，凶服，危險之服也。鎧，甲也。扞，臂衣也。籍記，為名籍以記之。得數百人。賞一朝會長安吏，車數百兩，分行收捕，皆劾以為通行飲食上蔭，下嗣。群盜。賞親閱，見十置一，置，放也。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，百人為輩，覆以大石。數日一發視，皆相枕藉死，便輿出，瘞寺門桓東，瘞，埋也。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，上有屋，屋上有柱出，高丈餘，有大板貫柱四出，名曰桓表。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。陳、宋之俗言桓聲如和，今猶謂之和表。即華表。楬著其姓名，楬，杙也。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。楬音竭，杙音弋，字並從木。百日後，乃令死者家各發取其尸。

王莽居攝，翟義、劉信起兵，莽討敗之，夷三族，誅及種嗣，至皆同坑，以棘五毒并葬之。其後陳良、終帶叛入匈奴，莽求得，行焚如之刑，燒殺之。及天下兵起，董忠反，莽敗之。莽令剉忠，收其家族，以醇醨毒藥、尺白刃、叢棘埋之。

梁元帝即位於江陵。帝素苛刻，及周師至，獄中死囚且數千人，有司請皆釋之，以充戰士。帝不許，並令棒殺之。事未行，而城陷。

後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，誅司徒崔浩。清河崔氏無遠近，及范陽盧氏、太原郭氏、河東柳氏，皆浩之姻親，盡夷其族。初，崔浩修國史，標立石銘，刊國記。浩本書事備而不典，既刊在衢路，往來行者以為言，事遂聞發。浩及祕書郎吏以下數百人盡死。浩之將誅也，幽縶，置之檻內，送於平城南，使衛士數十人溲疏有反其上，呼聲嗷嗷，聞於行路。自宰司之被害，未有如浩之甚。

文成帝太安四年，始設酒禁。是時，年穀屢登，士人多因酒致酗訟，或議王政，故一切禁之，釀、酤、飲斬，吉凶賓親，則開禁有日程。增置內外候官，伺察諸曹、外部州鎮，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閒，以求百官疵失。其所窮理，有司苦加訊測，而多相誣逮，輒劾以不敬。諸司官贓二丈，皆斬。又增律七十九章，門房之誅十有三，大辟三十五，刑六十二。

秦州刺史于洛侯為政，貪酷安忍。部人當熾奪人呂勝脛纏一具，洛侯輒鞭當熾一百，截其右腕。又王隴客刺殺王羌奴、王愈二人，依律罪死而已。洛侯生拔隴客舌，刺其本，并刺胸腹二十餘瘡。隴客不堪苦痛，隨刀戰動，乃立四柱，磔其手足，命將絕，始斬其首，支解四體，分懸道路。見之者無不傷楚歎愕，合州驚震，人懷怨憤。又王元壽等一時反叛。有司糾劾。孝文帝詔使者於州常刑人處宣告兵人，然後斬洛侯以謝百姓。

北齊文宣帝自六年之後，遂以功業自矜，酷暴昏狂，任情喜怒。為大鑊、長鋸、剉、碓之屬，並陳於庭，意有不快，則手自屠裂，或命左右臠噉，以逞其意。時楊遵彥秉政，乃命憲司先定死罪囚，置於仗衛之中，帝欲殺人，則執以應命，謂之供御囚。經三月不殺者，則免其死。帝嘗幸金鳳臺，受佛戒，多召死囚，編籧篨為翅，令之飛下，謂之放生，墜皆致死，帝以為歡。時有司折獄，又皆酷法，訊囚則用車輻拱杖，夾指壓踝，又立之燒犁耳上，或使以臂貫燒車釭，既不勝其苦，皆致誣伏。

後周宣帝性殘忍暴虐，自在儲貳，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、宇文孝伯等。及即位，並先誅戮。由是內外不安，俱懷危懼。其後，荒淫日甚，惡聞其過，誅殺無度，疏斥大臣。又數行肆赦，為姦者皆輕犯刑法，政令否塞，下無適從。於是又廣刑書要制，而更峻其法，謂之刑經聖制。宿衛之官，一日不直，罪至削除。逃亡者皆死，而家口籍沒。上書字誤者，科其罪。又作磔　車，以威婦人。其決人罪，云與杖者，即百二十；云多打者，即二百四十，名曰「天杖」。帝既酣飲過度，有下士楊文祐因歌曰：「朝亦醉，暮亦醉。日日恆常醉，政事日無次。」鄭譯奏之，帝怒，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。後更命中士皇甫猛歌，猛又諷諫，鄭譯又奏之，又賜猛杖百二十。是時下自公卿，內及妃后，咸加捶楚，上下愁恐焉。

隋文帝性猜忌，素不悅學，既任智而獲大位，因以文法自矜，明察臨下。恆令左右覘內外，小有過失，則加以重罪。又患令史贓污，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，得犯立斬。每於殿廷打人，一日之中，或至數四。嘗怒問事揮楚不甚，即令斬之。十年，尚書左僕射高熲、理書侍御史柳彧等諫，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，殿廷非決罰之地。帝不納。熲等乃盡詣朝堂請罪，曰：「陛下子育群生，務在去弊，而百姓無知，犯者不息，致陛下決罰過嚴。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，請自退屏，以避賢路。」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：「吾杖重乎？」元曰：「重。」問其狀，元舉手曰：「陛下杖大如指，捶楚人三十者，比常杖數百，故多致死。」帝不懌，乃令殿內去杖，欲有決罰，各委所由。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，帝寵高熲過甚，上大怒，命杖之，而殿內無杖，遂以馬鞭笞殺之。自是殿內復置杖。未幾怒甚，又於殿廷殺人，兵部侍郎馮基固諫，帝不從，竟於殿廷行決。帝亦尋悔，宣慰馮基，而怒群僚之不諫者。開皇十六年，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，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，以為主典所竊。復令孝卿馳驛斬之，沒其家為奴婢，鬻粟以填之。是後盜邊糧者，一斗以上皆死，家口沒官。十七年，詔又以所在官人，不相敬憚，多自寬縱，事難克舉。諸有殿失，雖備科條，或據律乃輕，論情則重，不即決罪，無以懲肅。其諸司屬官，若有愆犯，聽於律外斟酌決杖。於是上下相驅，迭行捶楚，以殘暴為幹能，以守法為懦弱。是時，帝意每尚慘急，而姦回不止。又定盜一錢棄市法，聞見不告者坐至死。自此四人共盜一榱桷，三人同竊一瓜，事發即時行決。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：「吾豈求財者邪？但為枉人來耳。而為我奏至尊，自古以來，體國立法，未有盜一錢而死也。而不為我以聞，吾更來，而屬無類矣。」帝聞之，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。帝嘗發怒，六月棒殺人。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：「季夏之月，天地成長庶類，不可以此時誅殺。」帝報曰：「六月雖曰生長，此時必有雷霆。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，則天而行，有何不可？」遂殺之。帝猜忌益甚，臣僚用法尤峻。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臣衣劍之不齊者，或以白帝，帝謂之曰：「爾為御史，何縱捨自由？」命殺之。諫議大夫毛思祖諫，

又殺之。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，將作寺丞以課麥　遲晚，武庫令以署庭荒蕪，獨孤師以私受蕃客鸚鵡，帝察知，並親臨斬決。仁壽中，用法益峻，帝既喜怒不常，不復依准科條。時楊素正被委任，素又稟性高下，公卿股慄，不敢措言。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，蕃客館庭中有馬屎，又庶僕氈上樗蒲，旋以白帝，皆於西市棒殺，而搒捶陳延，殆至於斃。大理寺丞楊遠、劉子通等，性愛深文，每隨衙奏獄，能順帝旨。帝大悅，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。每有詔獄，專使主之，候帝所不快，則按以重抵，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。遠又能附楊素，每於塗中接候，而以囚名目白之，皆隨素所為輕重。其臨終赴市者，莫不塗中呼枉，仰天而哭。

煬帝大業中，外征四夷，內窮嗜欲，兵革歲動，賦斂滋繁。窮人無告，聚為盜賊。帝乃更立嚴刑，敕天下竊盜以上，罪無輕重，不待聞奏，皆斬。百姓轉相群聚，攻剽城邑，誅罰不能禁。帝以盜不息，乃益肆淫刑。九年，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。自是群賊大起，郡縣官人又各擅威福，生殺任情矣。及楊玄感反，帝誅之，罪及九族。其尤重者，行轘裂梟首之刑，或磔而射之，命公卿以下臠噉其肉。百姓怨嗟，天下大潰。

貝州刺史厙狄士文至州，發擿姦隱，長吏尺布斗粟之贓，無所寬貸。得千餘人而奏之，悉配防嶺南，親戚相送，哭泣之聲遍於州境。至嶺南，遇瘴癘死者十八九，於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。士文聞之，令人捕捉，捶撾盈前，而哭者彌甚。有京兆韋焜為貝州司馬，河東趙達為清河令，二人並苛刻，唯長史有惠政。時人為之語曰：「刺史羅剎暴，司馬蝮蛇瞋，長史含笑判，清河生喫人。」士文竟坐免。

田式為襄州總管，專以立威為務，每視事於外，必盛氣以待其下，官屬股慄，無敢仰視。有犯禁者，雖至親昵，無所容貸。其女婿京兆杜寧，自長安省之，式誡寧無出外。寧久之不得還，竊上樓瞻眺，以暢鬱思。式知之，笞寧五十。其所使奴，嘗詣式白事，有蟲上其衣衿，揮袖拂去之。式以為慢己，立即棒殺之。或僚吏姦贓，部內劫盜者，無問輕重，悉禁地牢中，寢處糞穢，令其苦毒，自非身死，終不得出。每赦書到州，式未暇省讀，先召獄卒，殺重囚，然後宣示百姓。其刻暴如此，由是除名為百姓。

王文同為恆山郡守。有一人豪猾，每持長吏長短，前後守令咸憚之。文同下車，聞其名，召而數之。令左右刳木為大橛，埋之於庭，出尺餘，四角各埋小橛。令其人踣心於木橛上，縛四支於小橛，以棒毆其背，應時潰爛。郡中大駭，吏人相視懾氣。及煬帝征遼東，令文同巡察河北諸郡。文同見有沙門齋戒菜食者，以為妖妄，皆收繫獄。至河間，召諸郡官人，小有遲違者，輒覆面於地，箠殺之。有沙門相聚講論，及長老共為佛會者數百

人，文同以為結聚惑眾，斬之。又悉裸僧尼，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，復將殺之。百姓號哭於路，諸郡驚駭，各奏其事。帝聞而大怒，遣使者達奚善意馳鎖之，斬於河閒，以謝百姓。讎人剖其棺，臠其肉而噉之，斯須咸盡。

大唐武太后臨朝，屬徐敬業、越王貞等起兵，遂立威刑，以服天下，將移神器，漸引酷吏，務令深文。長壽年，有上書人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，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就按之，若得反狀，便行斬決。國俊至廣州，遍召流人，擁之水曲，以次加戮，三百餘人一時併命。然後鍛鍊，曲成反狀。仍更誣奏云：「諸道流人，咸有怨恨。若不推究，為變非遙。」太后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、王德壽、鮑思恭、王處貞、屈貞筠等，分往劍南、黔中、安南、嶺南等六道按鞫流人。光業誅九百餘人，德壽誅七百人，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，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枉及禍焉。

時周興、來俊臣等，相次推究大獄。乃於都城麗景門內，新置推事使院，時人謂之「新開獄」。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止、王弘義、郭霸、李敬仁，評事康暐、衛遂忠等，招集告事者數百人，共為羅織，以陷良善。前後枉遭殺害者，不可勝數。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，其意旨皆網羅前人，織成反狀。俊臣每鞫囚，無問輕重，多以醋灌鼻。禁地牢中，或盛之於甕，以火圍繞炙之，兼絕其糧餉，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。又作大枷，凡有十號：一曰定百脈，二曰喘不得，三曰突地吼，四曰著即承，五曰失魂膽，六曰實同反，七曰反是實，八曰死豬愁，九曰求即死，十曰求破家。又令寢處糞穢，備諸苦毒。有制書寬囚徒，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囚，然後宣示。自是海內兇懼，道路側目。

天授二年正月，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貞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，上疏曰：「臣聞陳平事漢祖，謀疏楚君臣，乃用黃金五萬斤，行反閒之術。項王果疑臣下，陳平反閒遂行。今告事紛紜，虛多實少，當有兇慝。焉知必無陳平，先謀疏陛下君臣，後謀良善？陛下昨語臣云：『我比來已作此意。』便是愚臣管測，先天而天不違。至如羅織之徒，即疏閒之漸。陳平反閒，其遠乎哉？王制曰：『凡制刑決獄，以成告於正，正聽之，以獄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，與孤卿大夫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以獄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，三公以獄成又告於王，王三宥之，然後制刑。』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，萬事即定，法家隨斷，輕重不推，或有臨時便決，不待聞奏。此權由臣下，非審慎之法，儻有冤濫，何由可知？況乎九品之官，專命推覆，操殺生之柄，竊人主之威，按覆既不在秋官，省審復不由門下，事非可久，物情駭懼。老子云：『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』今若假此威權，便是窺國家利器也，不可不慎。」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：「臣聞之，聖人出，必有驅除，蓋天人之符，應休命也。日者東南微孽，敢謀亂常，陛

下順天行誅，罪惡咸服，豈非上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！而執事者不察天心，以為人意，惡其首亂倡禍，法合誅屠，將息姦原，窮其黨與，遂使陛下大開詔獄，重設嚴刑，冀以懲枎，勸於天下，大或流血，小禦魑魅。今朝廷惶惶，莫能自固，海內傾聽，以相驚恐。愚臣昧焉，竊恐非五帝、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。頃年以來，伏見諸方告密，囚累百千輩。大抵所告，以揚州為名，及其窮竟，百無一實。遂使姦臣之黨，快意相讎，睚眥之嫌，則稱有密，一人被訟，百人滿獄，使者推捕，冠蓋如市。咸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，天下喁喁，莫知寧所。伏願念之，即天下幸甚。」京兆府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：「臣聞書有五聽之道，慮失實情也；令著三覆之奏，恐致虛枉也。比見有敕，勘當反逆，命使者得實便決殺。人命至重，不可再生，倘萬分之中有一不實，欲訴無路，懷枉誰明，飲恨吞聲，赤族從戮，豈不痛哉！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刑典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。臣願絕此處分，依法覆奏，則死者甘伏，知泣辜之恩；生人歡悅，見詳刑之意。」

聖曆元年，武太后謂侍臣曰：「往者來俊臣等推按刑獄，朝臣遞相牽引，咸承反逆。中間疑有枉濫，更遣近臣就獄親問，皆得手狀，承引不虛。近日俊臣死後，更無聞有反者，然則以前就戮者，不有冤濫者邪？」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：「比破家者，皆是枉錯自誣，告者持以為功，天下號為羅織，甚於漢之黨錮。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，近臣亦不自保，何敢動搖？今日以後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者。乞陛下得告狀收掌，不須推問。」太后大悅曰：「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，陷朕為淫刑之主。」太后頗悟。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：「來俊臣身處極法，以其羅織良善。臣聞郭霸自刺而唱快，萬國俊被遮而遽亡。霍獻可臨終，膝拳於頂；李敬仁將死，舌至於臍。皆眾鬼滿庭，群妖橫道，唯徵集應，若響隨聲。備在人傳，不為虛說。伯有晝見，殆無以過。此亦羅織之一據也。倘使平反者數人，眾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，庶鄧艾獲申於今日，孝婦不濫於昔時，恩渙一流，天下幸甚。」於是制緣來俊臣、丘神勣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，令三司重檢勘，有冤濫者，並皆雪免矣。

中宗神龍元年制：「以丘神勣、來子珣、周興、萬國俊、來俊臣、魚承曄、王景昭、索元禮、傅游藝、王弘義、張知默、裴籍、焦仁亶、侯思止、郭霸、李敬仁、皇甫文備、陳嘉言、劉光業、王德壽、王處貞、屈貞筠、鮑思恭等，自垂拱以來，多枉濫殺人者，所有官爵，並令追奪。」於是天下稱慶。

開元格

周朝酷吏來子珣、京兆府萬年縣。萬國俊、荊州江陵縣。王弘義、冀州。侯思止、京兆府。郭霸、舒州同安縣。焦仁亶、蒲州河東縣。張知默、河南府緱氏縣。李敬仁、河南

府河南縣。唐奉一、齊州金節縣。來俊臣、周興、丘神勣、索元禮、曹仁恕、王景昭、裴籍、李秦授、劉光業、王德壽、屈貞筠、鮑思恭、劉景陽、王處貞。以上檢州貫未獲及。

右二十三人，殘害宗支，毒陷良善，情狀尤重，身在者宜長流嶺南遠處。縱身沒，子孫亦不許仕宦。

陳嘉言、河南府河南縣。魚承曄、京兆府櫟陽縣。皇甫文備、河南府緱氏縣。傅游藝。

右四人，殘害宗支，毒陷良善，情狀稍輕，身在者宜配嶺南。縱身沒，子孫亦不許近任。

敕依前件

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